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4,2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10,900 股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3,076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8.68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高于 25 元/股（含本数），除此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

的其他内容无变化。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2022年7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回购最高价格为19.87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回购均价为19.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999.125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1,001,780股减少为436,790,880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 股份总数 (股)	注销后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		股份数 (股)	股份比 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01,780	100	/	436,790,8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10,900	0.95	4,210,900	0	0
总股本	441,001,780	100	4,210,900	436,790,8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